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TASHAN  
CONSULTING  
他山咨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声 明 .....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	4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	6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7
四、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8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珠海冠宇、公司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珠海冠宇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月5日，公司公告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2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 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6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20 亿元

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目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相较公司推出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情对商业和消费活动的限制影响了消费者对个人电脑及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范围内通货膨胀也对居民生活水平造成较大压力。受通胀和疫情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正在重构，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被压缩，大众对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预算随之压减。根据调研机构 Omedia 的最新预测，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94 亿台，同比下滑幅度约 26%。

根据公司在 2022 年初设置的考核目标，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需同比增长 16.05% 以上方可实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9 月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83.38 亿元，同比仅增长 8.95%，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无法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第二个归属期与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为累计计算，结合当前情况，公司预计难以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因尚未完成授予工作，不再进行授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四、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二）备查地点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A 厂房首层南区）

电 话：86-756-6321988

传 真：86-756-6321900

联系人：牛育红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